2024年度开封市中医院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中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中医院概况

一、 开封市中医院主要职责

开封市中医院隶属于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学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 开封市中医院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医院内设66个科室，分别是院办公室、党办、人力资源部、规划财务部、医政科、护理部、医保农合办、科教科、 总务科、基建办、监察室、全质办、设备科、保卫科、内分泌中心创建办、产业办、医疗安全部、社会服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信息中心、文化宣传办、招标办、采购办、爱国卫生办、工会办、口腔科、眼科、针灸科病区、妇科病区、外科乳腺病区、骨一科病区、骨二科病区、脑一科病区、脑二科病区、脑三科病区、老年病病区、儿科病区、心病病区、肝胆病区、肺病科病区、内分泌一病区、内分泌二病区、内分泌三病区、透析室、急诊科、手术室、肿瘤病区、ICU病区、肛肠病区、康复病区、介入科、脾胃病区、感染性疾病科、内分泌功能室、老年病区域诊疗中心、肝病科区域诊疗中心、糖尿病区域诊疗中心、药学部、制剂室、功能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病理室、消毒中心、体检中心、西司院区。

从单位构成看开封市中医院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收入总计1295.70万元，支出总计1295.70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39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代发原试点离休人员离休费转至离休人员原单位发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收入合计129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95.7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支出合计129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7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95.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与 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52.39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代发原试点离休人员离休费转至离休人员原单位发放；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95.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1295.70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95.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95.70万元，占100%；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占0%。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经费均为基本支出，无需要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6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中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